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一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整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 212 會議室

勞方出席代表：江春美女士、顏紅美女士、黃振芳先生、荊知名先生及王新吾先生。

資方出席代表：校長、人事室谷麗娟主任、會計室林淑芬主任、總務處沈明鑑總務長、總務處出納組莊翠蓮組長

會議主席：由勞資雙方共同擔任勞方：黃振芳先生、資方：徐守德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案一：推選本校第一屆勞方代表，提請 表決。

決 議：

一、經全體出席人員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黃力先生 6 票、荊知名先生 28 票，由荊知名先生擔任勞方代表。

二、本次決議勞方代表 5 名為江春美女士、顏紅美女士、黃振芳先生、荊知名先生及王新吾先生。

執行情況：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001 號函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在案。

提案二：推選本屆會議主席，提請 表決。

決 議：

一、經全體勞方代表以舉手方式同意勞方主席由 5 位代表輪流擔任。

二、勞方代表應到 5 位、實到 5 位、資方代表應到 5 位、實到 4 位，經雙方舉手同意通過由勞資雙方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勞工工作規則，提請討論。(附件 P1-23)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041610 號函修正。
- 二、為能與勞動部修正後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條文內容一致，將本校條文條號同步修正。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請審議。(附件 P24-33)

說明：

-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專業教室、研究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二、依職安法第 34 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俟本勞資會議共同訂定通過後，檢附勞工代表同意書(本會議之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冊)，向勞檢機構核備作業，同意核備後辦理公告作業。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肆、建議事項：

- 一、於一個月前公告召開勞資會議時間。
- 二、勞資會議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加保團體保險案

說明：本校實施四年級全學年實習，老師需至學生實習地實施訪視，甚至有老師騎乘機車至東部及中部之情形(因為排定行程按路徑逐案訪視學生)，為保障老師權利及降低學校風險負擔，建請為老師加保團體保險(不限專案教師)，所需預算還請學校檢討相關預算支應。

決議：請研發處提出與本案相關因應方案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服務與輔導」及「教學」型專案教師業務分配及績效考評案

說明：

- (一) 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基準第 9 條第 2、3 款「教學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再加三小時。服務輔導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之時數減授三小時，其餘留校時間須執行聘任單位交辦之服務輔導事務。」，業已規範服務輔導型減 3 鐘，該減鐘另執行系上或學校交辦事項，教學型加 3 鐘。
- (二) 服務輔導型及教學型專案教師評量表比較如後：

	加減鐘	單位績效	教學績效	行政績效 (一)	行政績效 (二)	出勤	總成績
服務輔導型	減 3 鐘	10%	25%	50%	10%	5%	100%
				60%			
教學型	加 3 鐘	10%	55%	25%	5%	5%	100%
				30%			

- (三) 準上，服務輔導型減 3 鐘據以執行單位交辦事項，行政績效評量因此佔 60%，而教學型加 3 鐘，行政績效評量反而佔 30%，兩者比較好似有分配比例不均之情形，建請調整。

決議：請流通系王 OO 老師提供完整提案並提出建議方案予人事室，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建請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5688 號函覆立法院略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業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之旨檢視本校相關規定，以安定專案教師，維護專案教師權利，促其為校盡力。

說明：

- (一) 旨揭函旨略以「近年來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請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業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
- (二) 依教育部之調查報告所示摘以：「依 8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發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如：1.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2.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3.借重專案教師專長並經徵得教師同意後兼任行政職務，或專案教師自願兼任行政職務，或專案教師因授課時數不足須折抵教學時數而兼任行政職務。」

決議：本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附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50003084

議案編號：1050427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5350號之1131

案由：教育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運用專業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0456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1份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近年來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爰要求本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業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1款教育部主管第1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68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林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高教司

部長 吳 思 華

報 979

陸、散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 11:45。